

注册监理工程师：对监理工作规范化的思考  
监理工程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9B\\_91\\_E7\\_c59\\_5496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9B_91_E7_c59_549673.htm)

1. 监理工作目前的现状及面临的困境  
建设项目中的监理工作开展已近十年时间，由于多少年来建筑业根深蒂固的思维方式和做法，使得依照国际惯例实行的监理制度并不健全。监理工作的开展在这个深层次领域一直徘徊不前，也造成了我国的建筑市场的发展不规范、不健康。监理工作目前的现状及面临的困境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（1）现在的建设项目绝大部分都没有进行全过程的监理，而只是局限在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。

（2）在监理制度的三要素“质量、投资、进度”控制中，实际工作仅停留在质量控制上，而投资、进度的控制绝大多数只是一种形式，很多还停留在由项目业主说话算数的阶段，没有体现出监理的公正性。（3）在监理制度实施过程中，监理对建设项目应具有必要的权威性。但在我国监理并不能完全行使应有的权力，依照监理准则发出的重要指令（如停工令、复工令等）由于各方干扰最后无法贯彻执行。（4）在建设项目中，由于观念的守旧，一些业主不能摆正自身的位置，对监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不积极履行，如：不按合同按时支付监理费，不能为监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等。（5）由于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，各监理单位为取得监理项目，竞相压价，造成市场的恶性循环。监理酬金的偏低，影响了监理工程师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。

2. 原因分析  
2.1. 项目业主陈旧观念没有改变，形成对推广监理制度的阻力  
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按照国际惯例，项目业主、承建商

、监理单位形成建筑市场的主体，他们是相互平等的三元体，彼此之间没有隶属关系，也不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。但是由于目前建筑市场竞争激烈，僧多粥少，而且招投标体制还不完善，在业主看来，监理单位和承建商都是他雇的，理应听他的指挥。因此，监理工作经常会受到业主的干涉和阻挠。在我们以前监理的一个项目中就曾遇到这样两件事：某施工单位在浇筑混凝土中、构件局部出现了麻面，监理人员经过认真观察后、认为麻面是局部的、表面上的，不需要再做特殊处理，可以在后续的抹灰过程中弥补，而驻工地的业主代表由于缺乏工程经验、过高的强调工程质量、认为必须返工处理，并且擅自命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，既延误了时间，又增加了施工单位不必要的费用。另一件事是施工单位在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，没有执行工序报验制度，钢筋验证不经监理人员检查验收，而且在没有拿到混凝土浇灌令的情况下就擅自浇筑混凝土，监理人员发现后，立即下达了停工令，并要求施工单位返工，但业主为了赶进度，坚决不同意监理人员的意见，造成指令无法执行。这两件事表面上看正好相反，但实质上都是业主没有正确摆正自己的位置，越权指挥，使正常的监理工作无法进行。有的业主虽然把投资控制权交给了监理工程师，但只是一种表面形式而已，当监理工程师签证了工程进度款凭证后，业主并不按时按量支付，致使监理工程师对项目投资无法进行有效的控制，也使得进度控制也成了一句空话。这也是“三控制”变成“一控制”的主要原因。加入收藏

## 2.2. 监理法规的制定需要进一步完善

监理工程师是为业主服务的，而且要有业主的授权与委托，才能从事监理工作。因此，监理人员很容易受制于业主。当

业主和承建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监理工程师应遵照监理守则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，公正地处理双方的争议。而我国现行的《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标准条件》又没有赋予监理工程师应有的权力，因此要做到上述这一点就很难了。例如，《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标准条件》第16条（2）规定：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，停工令，复工令，要经业主的同意。这就限制了监理工程师工作的独立性，也就无法公正地处理业主与承建商的争议。在现实工作中，往往也会看到这种现象：由于监理工程师工作坚持原则，有时就使得监理工作出现僵局；或者监理工程师只听业主的，又使监理工作失去公正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